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 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 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 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

为了确保边境上存在的和平和安謐，同意本着公平合理、互諒互让的精神，并且基于万隆會議所闡明的十項原則，正式划定和标定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

坚信这不仅充分反映了中巴两国人民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的願望，而且也有助于維護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此，决定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巴基斯坦政府特派外交部长佐勒菲卡·阿里·布托。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鉴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从未正式划定，双方同意，这段边界以傳統习惯边界綫为基础，并參照自然地形，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划定。

第 二 条

一、双方根据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原則，确定中国新疆和由巴基

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全部边界綫走向如下：

(一) 自西北端的 5630 米高地 (参考座标大約为东經 $74^{\circ}34'$ 、北緯 $37^{\circ}03'$ 的一个山峰) 起, 边界綫严格沿流入塔里木河水系的塔什科老干河諸支流为一方、流入印度河水系的洪札河諸支流为另一方的大分水岭, 大体向东轉东南行, 穿过基里克达坂 (达旺)、明铁盖达坂 (山口)、卡前乃达坂 (仅中方图上有此名), 并且穿过木子吉里阿达坂 (仅中方图上有此名)、帕尔皮克山口 (仅巴方图上有此名), 直到紅其拉甫 (尤特尔) 达坂 (山口)。

(二) 边界綫穿过紅其拉甫 (尤特尔) 达坂 (山口) 以后, 沿上述大分水岭大体南行, 直到該达坂 (山口) 以南的一个峰頂; 然后离开大分水岭, 轉沿一条大体东南向的山脊而行; 該山脊系以阿克吉勒尕河 (巴方图上的一条相当的无名小河) 为一方、塔敦巴什河 (吾甫浪河) 和克里滿河 (吾甫浪吉勒尕河) 为另一方的分水岭。根据中方图, 边界綫到此山脊东南端后, 系沿克里滿河的一小段河床中心綫而行, 然后到該河与克勒青河汇合处; 根据巴方图, 边界綫离此山脊东南端后, 即連接什克斯干河或穆斯塔格河的銳角弯曲处。

(三) 从上述地点起, 边界綫溯克勒青河 (什克斯干河或穆斯塔格河) 的河床中心綫而上, 至其与消尔布拉克代牙 (星峡尔河或布拉尔杜河) 的汇合处 (参考座标大約为东經 $76^{\circ}02'$ 、北緯 $36^{\circ}26'$)。

(四) 从上述两河的汇合处起, 根据中方图, 边界綫升上一条支脉的山脊, 順山脊而行, 在一个峰頂 (参考座标大約为东經 $75^{\circ}54'$ 、北緯 $36^{\circ}15'$) 接喀喇昆仑山脉大分水岭, 該图标明此峰頂屬消尔布拉克山; 根据巴方图, 边界綫从上述两河的汇合处起, 升上相应的支脉、沿其山脊穿过 6520 米 (21390 英尺) 高地, 直到約东經 $75^{\circ}57'$ 、北緯 $36^{\circ}03'$ 接喀喇昆仑山脉大分水岭。

(五) 自此, 边界綫严格沿划分塔里木河水系和印度河水系的

喀喇昆仑山脉大分水岭大体先向南后向东行,穿过东木斯塔山口(穆斯塔山口)、乔戈里峰(K2)的峰頂、布洛阿特峰的峰頂、加舒尔布鲁木山(8068)的山頂、因地拉科里山口(仅中方图上有此名)和特拉木坎力峰的峰頂,至东南端終点喀喇昆仑山口。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全部边界綫,已标繪在比例尺为一百万分之一的中方的中文图和巴方的英文图上,該图由双方签署,附入本协定。

三、鉴于双方图上所显示的地形不尽相同,双方同意上述第一款所叙述的边界綫位置和走向,应以实际地形为准,并将尽可能地由联合实地勘测加以确定。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

- 一、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以河床的中心綫为界;
- 二、凡是已达坂(山口)为界的地点,以分水綫为界。

第 四 条

一、双方同意尽速成立一个联合标界委员会。每方将指派主席一人、代表一人或数人、顾问及技术人員若干人。双方責成該联合标界委员会共同根据本协定的規定具体商談和实施下列任务:

(一) 对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边界地区进行必要的实地勘察,以便在双方认为合适的地方,树立界桩,并且在联合制作的精确地图上画出边界綫。

(二) 草拟一項議定书,詳細載明整个边界綫的走向和全部界桩的位置,并且制印出标明界綫和界桩位置的詳图,附入該議定书。

二、上述議定书經两国政府代表簽訂后,即成为本协定的附件,該項詳图将代替本协定的附图。

三、在上述議定书签訂后,联合标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終止。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两国間实际存在的边界划定以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爭議,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和平解决。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爭議获得解决以后,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边界,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新进行談判,以簽訂一个正式的边界条約来代替本协定,該主权当局如系巴基斯坦,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将簽訂的正式边界条約中,應該保持本协定和上述議定书中的規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基斯坦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外 交 部 长

外 交 部 长

陈 毅

佐勒菲卡·阿里·布托

(签字)

(签字)